

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

关于征求《消费品质量分级 空气炸锅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现已组织完成由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撰写的《消费品质量分级 空气炸锅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具体材料见附件。

按照《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有关单位于2025年3月20日前将《反馈意见表》以邮件形式反馈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恒 13520500525

邮 箱：dzjnzncd@163.com

附件1、《消费品质量分级 空气炸锅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、《消费品质量分级 空气炸锅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3、《团体标准反馈意见表》

